

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

云自然资征 2020 年第 4 号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[2019]1346 号), 经对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,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火田镇人民政府、郭浦村民委员会, 拟定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》如下: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、征地补偿费的标准、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

	土地位置	地 类	面 积 (公顷)	征地补偿标准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火田镇 郭浦村	征收地块 四至按征收范 围的征地红线 图拐点坐标为 准。	水田	3.6485	57.915	①村委会 ②被征收地农户	委托 乡镇政府 (开发区) 支付
		旱地	0.1838	57.915		
		园地	2.3725	23.166		
		未利用地	/	13.8996		
		其他农用地	0.4375	13.8996		
		建设用地	0.1902	13.8996		
		林地	/	23.166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、数量、需安置农业人口

单位: 公顷

数量、类别	地上附着物	青苗种类	需安置农业人口	备 注
	果树等	蔬菜等	0	/

三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方式

单位: 元/株、元/m²、元/个

补偿类别	地上附着物			青 苗		
	建筑物	构筑物	其他	名特优水果	杂果	其它青苗
补偿标准	50-400 元/m ²	20-400 元/m ²	/	50-500 元/株	5-200 元/株	2.3166 万元/公顷
支付方式	委托乡镇政府(开发区)支付					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火田镇郭浦村		

五、被征收地单位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, 交付土地时间按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或《划拨决定书》规定的交地时间。

六、被征地的单位, 个人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, 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申请形式提出。

特此公告



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

云自然资征 2020 年第 5 号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[2019]1346 号), 经对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,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云陵镇人民政府、享堂村民委员会, 拟定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》如下: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、征地补偿费的标准、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

	土地位置	地 类	面 积 (公顷)	征地补偿标准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云陵镇 享堂村	征收地块 四至按征收范 围的征地红线 图拐点坐标为 准。	水田	1.4596	57.915	①村委会 ②被征收地农户	委托 乡镇政府 (开发区) 支付
		水浇地	1.1790	57.915		
		园地	/	23.166		
		未利用地	/	13.8996		
		其他农用地	0.2956	13.8996		
		建设用地	/	13.8996		
		林地	/	23.166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、数量、需安置农业人口

单位: 公顷

数量、类别	地上附着物	青苗种类	需安置农业人口	备 注
	果树等	蔬菜等	0	/

三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方式

单位: 元/株、元/m²、元/个

补偿类别	地 上 附 着 物			青 苗		
	建筑物	构筑物	其他	名特优水果	杂果	其它青苗
补偿标准	50-400 元/m ²	20-400 元/m ²	/	50-500 元/株	5-200 元/株	2.3166 万元/公顷
支付方式	委托乡镇政府(开发区)支付					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云陵镇享堂村		

五、被征收地单位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货币安置, 交付土地时间按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或《划拨决定书》规定的交地时间。

六、被征地的单位, 个人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, 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申请形式提出。

特此公告



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

云自然资征 2020 年第 6 号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[2019]1346 号), 经对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,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会同莆美镇人民政府、莆下村民委员会, 拟定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》如下: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、征地补偿费的标准、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

	土地位置	地 类	面 积 (公顷)	征地补偿标准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莆美镇 莆下村	征收地块 四至按征收范 围的征地红线 图拐点坐标为 准。	水田	0.0125	57.915	①村委会 ②被征收地农户	委托 乡镇政府 (开发区) 支付
		旱地	0.0180	57.915		
		园地	0.0120	23.166		
		未利用地	/	13.8996		
		其他农用地	0.0009	13.8996		
		建设用地	0.2658	13.8996		
		林地	/	23.166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、数量、需安置农业人口

单位: 公顷

数量、类别	地上附着物	青苗种类	需安置农业人口	备 注
	果树等	蔬菜等	0	/

三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方式

单位: 元/株、元/m²、元/个

补偿类别	地上附着物			青 苗		
	建筑物	构筑物	其他	名特优水果	杂果	其它青苗
补偿标准	50-400 元/m ²	20-400 元/m ²	/	50-500 元/株	5-200 元/株	2.3166 万元/公顷
支付方式	委托乡镇政府(开发区)支付					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莆美镇莆下村		

五、被征收地单位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, 交付土地时间按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或《划拨决定书》规定的交地时间。

六、被征地的单位, 个人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, 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申请形式提出。

特此公告



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

云自然资征 2020 年第 7 号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1346 号），经对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，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火田镇人民政府、西林村民委员会，拟定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、征地补偿费的标准、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

	土地位置	地类	面积 (公顷)	征地补偿标准 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火田镇 西林村	征收地块 四至按征收范围 的征地红线 图拐点坐标为 准。	水田	/	56.76	村委会 ②被征收地农户	委托 乡镇政府 (开发区) 支付
		旱地	/	56.76		
		园地	0.0008	22.704		
		未利用地	/	13.6224		
		其他农用地	/	13.6224		
		建设用地	/	13.6224		
		林地	/	22.704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、数量、需安置农业人口

单位：公顷

数量、类别	地上附着物	青苗种类	需安置农业人口	备注
	果树等	蔬菜等	0	/

三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方式

单位：元/株、元/m²、元/个

补偿类别	地上附着物			青苗		
	建筑物	构筑物	其他	名特优水果	杂果	其它青苗
补偿标准	50-400 元/m ²	20-400 元/m ²	/	50-500 元/株	5-200 元/株	2.2704 万元/公顷
支付方式	委托乡镇政府（开发区）支付					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火田镇西林村		

五、被征收地单位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，交付土地时间按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或《划拨决定书》规定的交地时间。

六、被征地的单位，个人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申请形式提出。

特此公告

